

# 浅谈保全证据公证

● 刘晓世



**[摘要]** 随着人民法院庭审制度的改革,有效的证据在民事诉讼中成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效判决的关键所在。保全证据公证在诉讼活动中凸显出它特有的证据效力,更成为有效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重要途径。保全证据公证是公证机构的一项重要公证业务,本文从保全证据公证的定义、法律依据、法律效力、公证的方式及业务范围等方面进行详细分析,并结合公证机构办理的保全证据公证案例,生动展现了公证申请人如何通过提供有力证据来维护其合法权益,突显了保全证据公证在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中的关键作用。这对事实的确认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 保全证据;合法权益;证明文书

## 证

据的保全,是指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为了确保自身权益不受侵害,需向具有管辖权的机关或相关认证机构提交申请,若该申请可能涉及法律诉讼,为防止日后难以获取或可能灭失的关键证据,有必要采取固定与保护措施,以维持其证明效力。在我国,证据的保全分为以下三种形式:其一,是指在提起诉讼之前,证据即将灭失的紧急情况下,人民法院应当事人的请求而为的证据保全。此种证据保全必须由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提出申请,并将申请提交至法院,且法院经审核确认其理由充分、合理后,向指令申请人提供担保,随后作出证据保全的裁定。裁定内容中明确指出,申请人须在指定的时间范围内向法院提起诉讼;若申请人未在此期限内提起诉讼,法院将即刻解除保全措施。其二,保全证据在诉讼环节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84条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诉讼参加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证据保全,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动采取保全措施。其三,诉讼外的证据保全。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以下简称《公证法》)第11条第9款规定,公证处有权“保全证据”。公证处可以应利害关系人的申请,为确保日后可能面临灭失或提取困难的与申请人权益相关的证据得以确认与提取,从而维持其真实性及效力,必须进行细致的验证与提取工作。由此可知,按照现有法律法规的理解,保全证据公证业务是一种诉讼外的经利害关系人申请、公证机构依法行使进行保全证据的职责活动。

## Q 保全证据公证的法律依据及要求

在法律框架下,公证机构应依据申请对诉讼前证据实施

保全,包括验证、提取、收存和固定,以防止其遗失或未来难以取得。

### (一) 保全证据公证的法律依据

根据《公证法》的第11条规定:保全证据是公证处的一项业务,这是公证机构办理保全证据公证的主要法律依据。例如:在保护知识产权领域中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法律法规对于著作权、专利权以及商标权的侵犯行为,施行了证据保全公证的程序。对不正当行为,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对涉及假冒行为与虚假广告的案例,应采取证据保全公证的措施进行妥善处理。对涉外事件中有关部门出具的鉴定、检测结论及现场勘查记录等进行证据保全公证,都可按照与此相关的法律规定办理,以此类推。

### (二) 保全证据公证的诉前性质

公证机构办理的保全证据公证是一种非诉讼行为,因此必须在诉讼发生之前实施。它是代表国家公证机构为诉讼主体在讼前提取证明材料所提供的法律证明行为。保全证据公证与人民法院的证据保全有着根本的区别。

### (三) 保全证据公证的时效性要求

保全证据公证的目的是使证据事实不致因时过境迁或其他原因而消失或遭到破坏,导致日后难以提取。例如:某电器商行的库房因水管道漏水而淹没了物品。又如:承包户种植的番茄成熟采摘后堆放在地里,炎热的天气里又因特殊原因无法交售货物。面对水中淹没的电器及堆放在地里即将腐烂的番茄的现实,不及时对这些物品的数量、名称、损失的价值进行现场勘验,出具保全证据公证文书,将会对

当事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带来诸多的障碍和麻烦。证据的破坏或消失将可能增加诉讼的难度。

## Q 保全证据公证的效力、关系及实务应用

### (一) 保全证据公证的法定证据效力

从司法实践来看,由于公证机构统一行使国家证明权,因而公证书的介入使得证据效力高于未经公证的证据。为此,《民事诉讼法》第72条已明文规定:“经过法定程序公证证明的法律行为,法律事实和文书,人民法院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公证证明的除外。”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第27条也对此明确规定:“经公证、登记的书证,其证明力一般高于其他书证、视听资料和证人、证言。”

### (二) 诉前证据保全与公证的相辅相成关系

诉前证据保全与公证都是可靠的证据。不过,公证的主要目的在于确定私权的状态。因此,在疏减讼源这方面,应当让证据保全措施涉及的范围更为广泛、有效,因为公证的作用通常基于双方当事人的合意。

### (三) 保全证据公证在实务中的应用与优势

在处理实务问题时,当事人为了应对后续诉讼,若遭遇证据可能消失或今后难以获取、使用,或在不经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可单方面迅速通过公证手段对相关事实状态进行即时固定与留存,以备日后可能出现的争议参考。公证机构在申请人提起诉讼前接收其保全申请,此举措不仅有效缓解了法院工作压力,而且进一步彰显了公证机构的职能。

## Q 保全证据公证的法律效力

### (一) 公证书的权威证据力与法律地位

法律行为经公证机构依照申请依法确认,形成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旨在维护当事人身份及财产权益。鉴于公证以真实性、合法性为基准,公证活动恪守法治原则,即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因此,各国在《公证法》《民事诉讼法》中对公证的法律地位及公证书的法律效力设有明确规定,并赋予公证书无可置疑的证据力。公证书所承载的证据具备独特的权威效力。《民事诉讼法》第72条规定:“经过法定程序公证证明的法律事实和文书,人民法院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公证证明的除外。”

### (二) 公证在实务中的即时锁定与保存作用

在实践中,诉讼各方出于事后司法诉讼的需求,若遭遇证据可能消失或日后难以获取、运用,或在不经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一方当事人可即刻利用公证手段对相关事实状况进行即时锁定、保存,以便将来可能发生的争议得以备查。

在诉讼前,鼓励申请人向公证机构提交保全申请,此举不仅能有效缓解法院的工作压力,也能明显提升公证机构的业务效能。在保全的对象上,保全证据公证覆盖面较广,为满足不断变化的法律需求提供全面的法治保障。

## Q 公证机构进行保全证据公证的具体方法

### (一) 询问记录当事人与证人证言

第一,询问当事人和证人,记录证人证言和当事人的陈述,并妥善保存,使之成为不易灭失或变形的、具有长久保存价值的材料装订入卷,不致事后由于当事人主观方面的原因而遭到歪曲或篡改。第二,保全证人证言。公证人员必须亲自接待和询问证人,记录证人和当事人的陈述,并加以收存。同一公证事项中,涉及若干个证人证言的,公证员应分别接待和询问。

### (二) 勘验和封存书证、物证及现场记录

公证员应确保对事件发生的具体情况详实记录,以避免后续可能出现的篡改或遗失。现场勘验是针对难以保存的物证所进行的,其内容涵盖记录、制图、拍照、录像、录音以及复制等多种提取手段,使之成为现场第一手形象证据材料。

### (三) 进行专门鉴定后的保全措施

对商品的内在质量或特定行为性质可进行鉴定,以保存其在特定时间内的客观记录。为确保商品内在品质、特定行为保全的专业鉴定,相关部门需聘请具备相应资格的鉴定人员,并对鉴定人员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查。针对勘验、封存、鉴定的情况,必须由二名以上的公证人员参加,并制作笔录,经在场人员核对并签字、盖章后,记录附卷,以备查阅。另外,在特定情况下,还可采用某些特殊手段,以防止利害关系人转移、销毁、隐匿证据的行为发生,形成科学而有说服力的证据资料。

## Q 保全证据公证的范围与应用实例

### (一) 常规证据类型及特殊证据的保全

公证机构所保全的证据范畴广泛,不仅涵盖证人证言、书证、物证、视听资料、鉴定结论和勘验笔录等常规证据类型,也包括房屋及其附属物现状、房屋内部状况等。为确保诉讼流程顺畅,当事人常借助公证手段对具有信函通知的现场、邮寄送达记录、财产清点记录、合同中规定的标准样品、市场抽样调查等进行保全。

### (二) 侵权纠纷与网络侵权行为的保全实例

在侵权纠纷中,如购买假冒产品的过程,以及日益增多的网络侵权行为,导致公证机构所保全的证据种类亦日益丰富。例如,王某租赁某村的房屋及院舍搞养殖,并签有租赁合同。租赁期未满,该村责令王某限期搬迁,至此王某

来到本处申请对养殖场现状作保全。本处接受申请后，在现场对养殖的牲畜及物品进行清点造册、拍摄，并进行了保全。事后五天，该村对王某的饲养场进行了强行摧毁，保全公证为王某进行诉讼提供了有力佐证，并被法院采纳。又如，某建筑工程公司从某建材厂购进的石膏条板，使用后出现裂缝。为了诉讼，该建筑工程公司申请本处对所盖房屋使用石膏条板处出现的裂缝进行保全。本处接受申请后，请专业建筑工程师对石膏板现状进行勘验、拍摄，并进行保全。该公司在诉讼中举证，法院予以采纳。

对网络侵权行为的证据，必须经公证机构收集并出具公证书，方能使该证据具备较高的法律认可度，确保证据收集途径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例如，笔者所在公证处接待了工商银行自治区分行营业部银行卡部的工作人员，他申请办理银行计算机采集数据的保全证据公证。经笔者所在公证处公证员了解，有一个牡丹卡持卡人因牡丹卡被盗，造成了恶意透支。由于持卡人拒付透支资金，银行方面便起诉了该持卡人。为向法院提供有力证据，提取挂失前银行计算机的有关数据便显得尤为重要。

这是笔者所在公证处首次办理计算机网络数据保全证据公证，受理此证后，公证员查阅了有关资料，精心做了相关准备工作后。两名公证人员前往工商银行牡丹卡部，进行保全证据工作。首先，公证员随机选了一台编号为22D的计算机终端，该计算机终端已在工作状态，银行操作员古某在公证员现场监督下，按指令输入交易号码，然后输入挂失的卡号，屏幕上显示出“(1543)查询牡丹卡止付登记簿”。经确认无误，进行实时打印第一页。随后古某重新输入交易代码，按指令输入丢失的卡号，再输入起止日期，屏幕上显示出“信用卡明细查询结果”，经确认无误后，进行实时打印第二页。至此，圆满完成了保全证据的公证工作。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发展和高科技信息化时代的到来，将会有越来越多涉及计算机网络的法律服务事项，需要公证部门的介入，公证员必须加强这方面的学习，以适应当前形势对公证员的要求。

## Q 公证机构进行保全证据公证的重要意义

### (一) 防止证据灭失，避免诉讼纠纷

公证机构进行保全证据公证，在防止证据灭失，避免诉讼纠纷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例如，乌鲁木齐市A贸易商行向浙江省B皮鞋厂订购皮鞋3000余双，因时间紧迫，合同中有关产品质量的条款订得不具体。当双方当事人来到公证处办理合同公证时，公证处发现了这一问题。为避免

日后发生纠纷时无据可依，公证处将样品封存，为其保全证据。后来，A贸易商行因经营不善造成皮鞋滞销，以质量不合格为由提出退货。纠纷发生后，双方来到公证处，在公证处监督下取出封存的样品进行对比。结果表明，皮鞋质量符合要求。A贸易商行自知理亏，不再要求退货。

### (二) 为法庭审判提供可信的证据支持

2017年2月，乌鲁木齐市某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向石河子某B团场订购一批黄萝卜，收购期到期后，该公司发现团场所供的黄萝卜品种、数量、质量与合同的规定有很大差异，黄萝卜已冻坏，无法利用。该公司为了避免损失扩大，必须及时处理这批黄萝卜，但是担心在追究供货方面责任时无物证根据，于是请求公证处对这批黄萝卜的质量采取证据保全措施。公证处接受申请后，邀请有关部门对黄萝卜冻坏情况进行了鉴定，出具了证据保全公证书。后来，该公司持此公证书起诉对方取得了胜诉。法院判决依法追究了对方的违约责任，使该公司挽回了经济损失。

### (三) 加强公证机构与司法部门的配合联系

公证机构进行保全证据公证有利于加强公证机构与人民法院、律师等部门的配合和联系。公证机构通过证据保全活动，出具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书，使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律师代理诉讼或非诉讼案件中的取证更合法有效，对消除各种纠纷隐患、平衡当事人之间的利害冲突，加强公证工作与人民法院和其他部门的联系具有重要的意义。

## ■ 参考文献

- [1]李嘉.保全证据公证与侵权法律的作用探析[J].法制博览,2023(21):100-102.
- [2]赵改荣,杨俊明.保全证据公证若干问题探讨[J].中国公证,2009(8):48-49.
- [3]王映明.保全证据公证若干问题探析[J].中国公证,2005(10):42-44.
- [4]李爱涛.浅谈保全证据公证的若干问题[J].安全与健康,2003(11):22-23.
- [5]张庆轩.保全证据公证与侵权法律问题研究[J].法制与经济(下旬),2012(4):17.
- [6]申慧军.试论保全证据公证与侵权法律问题[J].法制与社会,2012(35):278-279.

## 作者简介:

刘晓世(1973—),男,汉族,天津人,本科,二级公证员,乌鲁木齐市诚信公证处,研究方向:公证法律服务。